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吳志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291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御得香食品有限公司 吳志誠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西屯分行	114年1月10日	255,100元	XG1889065	
002	御得香食品有限公司 吳志誠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西屯分行	114年1月25日	698,500元	XG1889066	